

「智慧製造微學程」施行細則

113. 05. 15院課程與教學會議初定通過

113. 06. 05 教務會議初定通過

一. 依據：

建國科技大學「智慧製造微學程」施行細則依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. 微學程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具備智慧製造相關知能的跨領域應用人才。
- (二) 提升學生在智慧製造領域所需之基礎核心能力。
- (三) 增進工程科技學科交流，結合學生本職專業，學習整合智慧製造領域的知識與技術。

三. 微學程修業規定：

- (一)申請資格：限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申請。
- (二)學分規定：包含基礎必修、核心選修、進階應用選修三類模組課程，其中除基礎必修至少 2 學分，核心選修模組至少應修 3 學分、進階應用選修至少應修 3 學分(核心或進階應用選修模組中至少有一門是修習外系的課程)，合計 8 學分。累計完成後得申請「智慧製造微學程」證明。

微學程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微學程必修	微學程學分數	課程備註
基礎	計算機程式	必修	2	工程學院共同必修
	數控工具機及實習	選修	3	機械工程系
核心	順序控制實務	選修	3	機械工程系
	訊號與系統	選修	3	電機工程系
	人工智慧應用與實習	選修	3	電子工程系
進階應用	智慧製造技術	選修	3	機械工程系
	PLC設計與實習	選修	3	電機工程系
	感測元件與應用實務	選修	3	電子工程系

四. 開課時間：依教務處公告選課時間選課。

五. 證書申請：累計完成 8 學分，每學期末可向工程學院申請「智慧製造微學程」證明。

六. 本施行細則經工程學院院課程與教學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